

云南省财政厅文件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云财会〔2023〕32号

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 2023 年度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 合格标准的通知

各州（市）财政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省直各有关单位，省直各企业集团公司，省属各高等院校，各会计师事务所：

根据财政部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、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 2023 年度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合格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会考〔2023〕1号）精神，结合我省实

际情况，经研究，现将《高级会计实务》科目考试合格标准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全国合格标准

根据《关于2023年度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合格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会考〔2023〕1号）精神，2023年度《高级会计实务》科目考试全国合格标准为60分，成绩合格单有效期三年（2024—2026年）。

二、云南省合格标准

按照财政部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、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要求，结合我省实际情况，经研究确定，2023年度《高级会计实务》科目考试云南省内合格标准为55分，成绩合格单有效期一年（2024年）。

三、其他事宜

合格标准公布之日起，达到合格标准的人员于15个工作日内登录云南省财政厅门户网站（<http://czt.yn.gov.cn>）“会计管理”页面，点击“会计考试→证书申领”，进入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申领页面上传资格审核所需资料。资格审核通过后，方可打印成绩合格单，其中，全国合格标准的人员，自行登录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（<http://kzp.mof.gov.cn>）打印成绩合格单。省内合格标准的人员须在2024年1月31日前携带本人身份证到省财政厅会

计处、会计服务中心（昆明市华山南路 130 号 3015 办公室，电话 0871-63957215）领取高级资格考试成绩合格单。



云南省财政厅



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23 年 8 月 24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